

發售事項的架構

發售事項包括配售及發售新股。發售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0,000,000股，將佔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每手3,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須合共支付3,878.86港元。

配售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配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的已選定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為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個別的散戶投資者，預期彼等會認購發售新股項下的發售新股股份，並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認購申請。

配售須受下文「發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配發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時，須視乎股份的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份資產的總數，以及預期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傾向增持股份、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配發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派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廣泛股東基礎。根據配售已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同樣地，根據發售新股已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發售新股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或表示對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有興趣，惟投資者只可接獲根據發售新股或配售（但非兩者）配發的股份。

預期投資者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或之前落實接納配售股份的確定。如發現接獲配售下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另行根據發售新股提出認購申請，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超額配股權

就發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授予日盛嘉富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其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日盛嘉富證券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及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供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日盛嘉富證券亦可（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借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結合此等方法或以適用法例所容許的其他方法，從而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凡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必須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該批額外的22,500,000股股份將會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及發售事項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穩定市場措施

就發售事項而言，日盛嘉富證券或其代理人可超額配發多至及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補足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呈股份的15%）。

尤其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根據日盛嘉富證券與Capital Mate訂立的借股協議，日盛嘉富證券可向Capital Mate借貸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借股協議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實施。日盛嘉富證券將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Capital Mate支付任何費用。

就發售事項而言，日盛嘉富證券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而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

發售事項的架構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就分銷股份而進行的交易將由本公司委任的市場穩定管理人日盛嘉富證券而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的活動只在符合條件的環境下才可進行。就發售事項而言，市場穩定管理人可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的情況，只限於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有關跌幅，並可採取相關規則允許的附帶穩定市場行動。購買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造市。

由日盛嘉富證券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僅可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至發售新股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止期間內進行。

作為穩定市場措施的一部分，日盛嘉富證券可維持長倉股份。長倉的數量及長倉所維持的期限仍屬未知之數，原因是此等事項均由日盛嘉富證券酌情決定。長倉的清盤事宜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發售新股

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佔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發售新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新股只公開接受香港所有公眾人士申請認購。根據發售新股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人不可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發售新股將受下文「發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發售新股股份的配發基準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50%的任何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發售新股的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申請表格及代表任何人士提交申請表格時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或該申請人亦為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曾且不會表示對配售所涉的股份有興趣，而且並無（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獲得或獲配售或獲配發配售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所確認的事宜，以及／或有關事宜乃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本公司、董事及日盛嘉富證券將採取合理措施，區分根據配售可能獲發或已經獲發股份的投資者，拒絕彼等在發售新股中提出的認購申請。

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合共15,000,000股。僅就配發而言，發售新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7,500,000股的發售新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因認購而應付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人；而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將按公平原則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

發售事項的架構

包括因認購而應付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至乙組總值的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務須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另一組別卻出現超額認購,則有關組別多出的發售新股股份將轉而撥入出現超額認購的組別以應付求過於供的情況,並相應作出配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

甲組及乙組各自所涉及的發售新股股份僅根據有關組別接獲的有效申請而向投資者配發。

倘發售新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日盛嘉富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列入發售新股項下但未獲認購的全部或部份發售新股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下。

超額認購

根據發售新股配發予投資者的發售新股股份將僅取決於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配發基準可因應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予以更改,惟在本節所述發售新股股份分為甲組及乙組的規限下,分配將會嚴格按照比例進行。然而,發售新股股份可透過抽籤配發,故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可能會多於申請認購等額發售新股股份的人士,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配售及發售新股之間發售股份的初步配發須按發售新股的認購反應而予以重新分配,基準如下:

- (a) 倘若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令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佔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b) 倘若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令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c) 倘若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令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發售事項的架構

由於上述的重新分配，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發售事項的條件

閣下就認購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發售事項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若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保薦人豁免，發售事項將告失效，並須馬上通知聯交所。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申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的股款將按照申請表格所列「退還款項」一段所述的條款退還予閣下。

於此期間，認購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不同銀行賬戶內。